



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－

「鼓勵企業加薪分紅、最高加碼20%獎勵補助」專案

一、依據

依「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8條有關獎勵補貼及研發補助審議事項－「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鼓勵企業重視人才資產，提供員工較好的薪資待遇與分紅制度，以利企業延攬優秀人才，提升企業競爭力與形象，形成正向循環的經濟效益，爰推辦〈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－「鼓勵企業加薪分紅、最高加碼20%獎勵補助」專案〉。

三、內容

(一)受理期間：投資人得併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獎勵補貼及研發補助申請作業同時辦理；專案期限由本局視政策需求另行公告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. 凡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(行號)，以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，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，以投資案申請獎勵補貼或以研發計畫申請補助之投資人，每一投資案或計畫以加碼獎勵或補助一次為限。

2. 為鼓勵企業加薪分紅，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獎勵補貼或研發補助時，得依投資人之員工最低薪資是否不低於本府基本工資水準（時薪133元、月薪2萬2,639元）及申請日前一年內之員工加薪、盈餘分紅或員工配股情形，一併辦理最高加碼20%之獎勵補助。
3. 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貼及優惠，應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；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研發補助，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。

(三) 獎勵額度及補助基準：

1. 依投資人申請案經審議核予獎勵補貼或研發補助之金額，得最高加碼20%，惟依法不得超過本自治條例所訂補貼及補助上限。
2. 加碼獎勵補助類別及基準：

加碼獎勵補助類別及基準			各類最高加碼比例
類別	基準一	基準二	
第一類 最高加碼15%	申請日前一年內，投資人對後段薪級40%以上之員工，每人每月加薪逾2%。		5%
	申請日前一年內，投資人對後段薪級40%以上之員工，每人每月加薪逾4%。	員工最低薪資不低於本府基本工資水準（時薪133元、月薪2萬2,639元）	10%
	申請日前一年內，投資人對後段薪級50%以上之員工，每人每月加薪逾6%。		15%
第二類 最高加碼5%	申請日前一年內之盈餘分紅或員工配股，投資人提撥前一年度稅前盈餘逾5%作為員工分紅或配股。		2%
	申請日前一年內之盈餘分紅或員工配股，投資人提撥前一年度稅前盈餘逾10%作為員工分紅或配股。		5%
第一類及第二類加碼比例合計			20%

- (四) 審查方式：由本府「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」審議投資人申請案時，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1款及第2款，有關獎勵補貼



及研發補助審議事項－「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」之規定，再核予加碼比例及額度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1. 本專案所稱員工，係指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之勞工，不含與企業之間屬委任關係之董事、委任經理人。
2. 投資人所獲加碼獎勵補助，不得於獎勵期間減付、終止或追回已實施之加薪、分紅或配股，違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加計利息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。
3. 受獎勵或補助之投資人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、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加計利息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。

四、服務窗口

為便利投資人申請各項獎勵補助，本局於本府市政大樓北區1樓工商服務科設「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」提供受理申請及諮詢服務，歡迎電洽服務專線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分機6625、1428；另於「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」網站（www.industry-incentive.taipei.gov.tw）提供相關資訊查詢。

五、附件

- (一)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
- (二)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
- (三)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－「鼓勵企業加薪分紅、最高加碼



20%獎勵補助」專案應備文件檢核表